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项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开展自主创新工程，完善自主创新生态体系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；

2、本项关联交易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；

3、本项关联交易，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；

4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邱洪生



崔利国



陈尚义

2019年9月6日